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高端装备制造紧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先进制造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数控铣床）

合同编号：12N49850758820263601

甲方：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西玉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8. 3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
二、合同附件	9
1. 采购需求	9
2. 投标函	30
3. 开标一览表	32
4.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39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40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48
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73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0
9. 中标通知书	82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507588202636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1294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玉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708-YZLZ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8.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数控铣床 1	纽威	VM1050HL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5	台	356950.00	1784750.00
2	数控铣床 2	纽威	VM1050SL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5	台	342630.00	1713150.00
3	机床配套工量刀具	详见附件 1	详见合同附件 3	详见合同附件 3	中国大陆	1	批	499100	499100.00

4	数字化 产品设 计与仿 真调试 系统	西 门 子	SiemensN X	西门子 工业软件 (上海) 有限公司	上 海	50	节 点	20000.00	10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4997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设备运输及卸货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过程若产生零部件损坏应由乙方免费更换。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45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交付地点：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笃行楼一楼指定位置；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壹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70%。

(2)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非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5%【贰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24985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一年退付(无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乙方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5. 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分行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8510 5050 3961

7.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延长1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如出现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故障，须在2天内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作为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视同己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 %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上述违约金支付合计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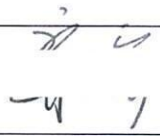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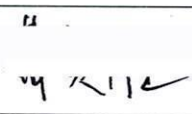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其中一份采用活页装订），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  广西玉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2026年7月3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0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6号瀚林山水源8号楼2单元26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786838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5515688@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分行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
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961	账号：8001 1095 1800 01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7588N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MA5L1X852W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经办人及手机号 